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92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 黃聖珀

相對人 黃慕恩(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聖珀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黃聖珀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慕恩、黃聖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復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就相對人黃聖珀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
02 其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向相對人黃聖珀提示，經核與票據
03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除上開准許部分外，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黃慕恩核發
05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惟聲請人本件係於114年6月27日
06 提出聲請，而相對人黃慕恩於114年5月30日即已死亡，有其
07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則相對人黃慕恩於聲請人
08 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甚為明瞭。又依前開說
09 明，因聲請人不得改以黃慕恩之繼承人為相對人，故本件之
10 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顯不合
11 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3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6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有權利能力者，
17 有當事人能力，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18 1項亦有明文。故當事人已死亡，即無當事人能力，應以裁
19 定駁回之。經查，相對人黃慕恩已於聲請前之民國114年5月
20 30日死亡，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
21 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黃慕恩之聲請，應予駁
22 回。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27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28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29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1 附記：

0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04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05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09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0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1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2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3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14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15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6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2192號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5月16日	610,000元	185,315元	114年5月16日	114年5月17日